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210號

原告 郭月馨  
被告 環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彥璋

古玉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誤匯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因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古玉炎於113年3月4日向本院具狀表示：伊非環麒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該公司已於108年停止運作，公司之系爭帳戶已遭政府及債主扣押等語。
-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之清

01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2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  
03 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04 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  
05 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公司業經主管機  
06 關即臺中市政府於114年1月6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30796769  
07 號函廢止登記，然被告公司迄未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進行  
08 清算，被告公司於廢止登記前之股東為邱彥璋、古玉炎2人  
09 等情，有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案卷資料可資佐證，依照  
10 上揭規定，邱彥璋、古玉炎2人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是原  
11 告列被告公司之股東邱彥璋、古玉炎2人為代表被告公司之  
12 法定代理人，符合法律規定，自屬有據。而原告主張之上揭  
13 事實，並已提出匯款交易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頁），且有  
14 系爭帳戶彰化銀行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附卷可稽  
15 （本院卷第25頁），與事證相符，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  
16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係因原告本身誤匯款項而生，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0  
19 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適當，爰命由原告負擔訴  
20 訟費用。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提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忠 城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賴亮蓉